

反對派浪費4句鐘仍未選出委會主席 應依議規換人

建制促內會免塗謹申主持會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鄭治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昨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在主持會議的民主黨議員塗謹申與其他反對派議員合謀下，會議再次開了兩小時仍未能選出主席，連同上次已浪費4小時，前後近半個月的時間。40名建制派議員昨日聯署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要求內會根據《議事規則》，對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並建議讓經民聯議員石禮謙主持會議。李慧琼決定於本週六舉行特別會議，處理有關問題。



建制派下午會見記者時表示，決定聯署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要求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由建制派最資深的議員石禮謙（小圖）主持委員會選舉主席的工作。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昨日的會議一開始就由「議會陣線」毛孟靜先提出「規程問題」，質疑報名參加法案委員會的3天時間「太短」。反對派議員紛紛響應，認為「需要解決」該「規程問題」，塗謹申讓他們一一發言。民主黨議員許智峯、黃碧雲等均稱，應終止當天會議，重新開放議員報名參加法案委員會的期限並重新報名，才可以令整個會議具有合法性。

限期太短？有先例無投訴

不過，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曹志遠證實，至今無收到未報名的議員逾期申請參加該法案委員會，又指在2002年《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就有曾用3天期限讓議員報名參加法案委員會的先例。「熱血公民」鄭松泰就另開戰線，質疑塗謹申的律師身份或會與塗在主持會議時產生利益衝突。塗謹申隨即以此為由，暫停會議15分鐘與法律顧問討論。隨後，曹志遠表示，議事規則中並無條文禁止有金錢利益衝突的議員主持會議，只要求申報利益。塗謹申稱，自己當下與草案並無金錢利益衝突，隨即稱已無足夠時間選舉正主席，又謂延長會議「無意思」，宣佈會議結束，其後於下午宣佈於下周一（6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守則無指定首會後誰主持

40名建制派議員會後宣佈聯署去信內會主席李慧琼，

要求內會「收拾殘局」。一眾議員指出，該法案委員會經過兩次共4小時會議，仍未能選舉主席，「此情況是立法會從未出現過。這對法案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及妨礙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

信中稱，《內務守則》第二十一（c）條只就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作出規定，並無條文處理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未能選出主席的問題，包括由誰人負責召開其後的會議及由誰人負責主持選舉主席等。

他們並引述《議事規則》第七十五（6）條規定，內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及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可決定該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日期；第七十五（8）條的規定，內務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

建制派議員認為，鑒於法案委員會現在的情況，內會有需要為有關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以令委員會盡快選出主席，並展開工作。

內會周六加班處理聯署事

他們建議內會向該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由石禮謙決定

下次及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直至選出法案委員會主席為止。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表示，《議事規則》只列明委員會「首次會議」是由最資深議員主持，並無規定其後的會議由誰人決定，因此他認為建議不會違反議事規則。獲建制派推舉為委員會主席的謝偉俊指出，根據《內務守則》內條文，容許重返內務委員會討論，例如是否解散法案委員會、訂定審議法案期限等。

內會每逢周五舉行，惟財務委員會按慣例緊隨其後舉行，為免影響財會會議，李慧琼昨日傍晚決定，將於本週六下午2時至6時半加開特別會議，處理聯署內提及的事宜。

有建制派議員透露，即使周六的內會最終免去塗謹申主持一職，改由石禮謙主持，亦非立即可以選出主席，因為反對派已準備要求向正、副主席「提問」，「就算一人花5分鐘，24名反對派均發言，將浪費不少時間，還未計算發言次數不限，他們可以不停提問，故形勢仍然嚴峻。」

建制狠批反對派浪費時間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一次會議2小時選不出主席，在整個立法會歷史從未發生過。兩次會議4小時都選不出主席是天方夜譚。反對派的用意非常明顯，就是借機癱瘓立法會，大家已經對反對派議員主持會議完全失去信心。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反對派兩次會議都使出可恥的拉布手段，最終只會放生了台灣謀殺案的疑犯，是完全無視公義，對不起香港社會及受害人家屬。

■民建聯議員何俊賢：反對派行事卑劣，濫用主持人職權，牽頭拉布。公眾已清楚看到反對派如何把一個君子式的議事規則變成禮崩樂壞，令草案委員會無法正常展開，塗謹申及其他反對派議員必須承擔所有責任。

■工聯會議員何啟明：疑犯因洗黑錢罪被判囚，最快可能於今年10月獲得釋放。立法會現在還有足夠時間審議法例，並將疑犯轉到台灣受審，但兩次會議共4小時仍然未選出主席，令人十分失望。

■九龍東議員謝偉俊：花了4個小時仍然未能選出主席，實在是前所未有的，立法會必須正視有關問題，並盡快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重建議會秩序。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塗謹申如何狡辯也只是強詞奪理，結果就是鐵證，就是在他帶領及其他反對派議員的配合下，草案委員會一直無法選出主席。從塗謹申現在濫權的情況看來，他再拉十次會議都有可能，這是很差的先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湯家驊痛心議會「泥漿摔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議員在昨日舉行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繼續瘋狂拉布。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facebook上批評，委員會花了4小時議會時間和資源，結果一事無成，不但處理不了修例，也處理不了其他民生議題，對香港要忍受這種無了期的政治泥漿摔角感到痛心。

湯家驊指出，「民主派」經常稱「壓迫愈大，反應愈大」，而他們的拉布行為，令建制派作出「全面反擊」，決定在內會提出撤換塗謹申，「結果議會在此之前那種行之有效、互相尊重的議會文化和傳統只會被改得蕩然無存。」

他直言，這樣的情況只會令議會內不同陣營的裂縫不斷加深，令議會更一蹶不振，「這種焦土政策、這種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心態，令無論你是建制派也好、『民主派』也好、中間派也好、甚至沒黨派也好，總之你是香港人，你便受到傷害！奈何！奈何！」



逃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一連兩小時的會議至結束仍未選出正副主席。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梁美芬：外力介入 更「冇得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了政治利益與外國勢力裡應外合，試圖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直指，外國勢力越高調介入，香港討論的空間就越小，反而將這件事無端地政治化。

紐約市大律師公會（New York City Bar Association）會長 Roger Juan Maldonado 前日去信特首林鄭月娥，聲稱香港逃犯條例修訂後，會對表達和集會自由造成「寒蟬效應」，並嚴重影響港人、在港外國公民、商界和遊行人士享有的法治保障，並要求特區政府撤回草案云云。

在昨日電台節目上，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搬出了該聲明，聲稱國際社會都「關注」香港修例，並「叫特區政府收手，唔好再一意孤行」。在梁美芬強調「不要總是用外國的意見，將修例政治化，而應以香港自

己的立法平台處理」後，他又聲稱台灣當局「不會簽訂有關協議」。

勸無謂爭議勿浪費時間

梁美芬回應說，現在並不是要用簽協議的方式去處理台灣殺人案的疑犯，而是香港單方面是否有權力由政府啟動逃犯移交的程序，然後交由法庭處理，目前的焦點應該在於要用什麼程序對待需要移交香港受審者。

她坦言，許多香港市民目前對修例內容不清楚，並歡迎反對的議員都去問清楚，「（會議）時間是給公眾的、給議員的，議員去問政府，政府可以即時回答，所以希望珍惜這個會議時間。」

梁美芬強調，不應浪費時間在無謂的爭議上，「如果連選主席都要浪費幾堂，一味在外面罵，是沒用的。」她並呼籲反對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特首無意與反對派閉門會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再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要求特首林鄭月娥與他們會面，並於昨日在有關法案委員會拉布，導致無法選出正副主席。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假如反對派議員要求見面，是為了就撤回草案向政府施壓，有關見面並無意思；若是想就法案提建議，應在立法會平台公開討論甚至辯論，這較與特首閉門會面更好。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則對法案委員會再次被拉布表示極度失望及極度遺憾，並強調修例時間緊迫，冀議員以務實的態度去認真討論和處理問題。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已呼籲議員以互相尊重的態度，盡早選出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讓有關的審議工作可以順利開展。

她再次承諾，在審議的過程中，倘議員提出一些務實可行、符合修例目標、有助消除或減少社會部分人對修例的疑慮的建議，特區政府一定會認真考慮。

被問及台灣「陸委會」稱曾三次向香港提出會面要求而無下文，但「石



林鄭月娥在行政會議前表示，若議員提出的建議務實可行，政府會認真及嚴肅考慮。

沉大海」，林鄭月娥指出，問題是當時香港沒有法律基礎給予台灣一個很實質的回應，但現在香港有這個條件與台灣當局磋商，故會在最遲今天作正式回信，展開有關工作，並不存在什麼「石沉大海」。

李家超對無寸進「極度遺憾」

就昨日的法案委員會再次被拉布，李家超在會後直言「極度失望及極度



李家超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後表示，對審議草案無進展感到失望和遺憾。

遺憾」，「第一次會議到現在差不多兩星期，法案委員會是一個最適合（平台）去討論我們提交的草案，有什麼地方大家可以交流意見，甚至有些意見是提出另外處理的方案，都應該一一在法案委員會由我們的政府團隊，特別是包括律政司的一些法律專家，跟大家解釋我們的立法目的及不同建議背後的法律考慮。」

他希望法案委員會可盡快展開審議

草案的工作，並重申修例時間緊迫，「有關的疑犯最早可在10月釋放，現在距離（立法會）休會的時間大概是兩個半月左右，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也需要一些時間，之後我們還要交全體委員會，甚至最後去大會辯論及討論，這也需要時間。」

李家超指出，如果大家認真審議，是可以在立法會休會前通過有關修例的，否則，特區政府就無法基礎去處理台灣殺人案，亦無法堵塞法律漏洞，「即是說如果他日、幾個月後有第二宗類似的嚴重案件發生，又或者再過幾個月後有第三宗類似的嚴重案件發生，我們也是沒有方法處理。」

他重申，要有逃犯移交安排，除了是聯合國認同的、打擊嚴重罪行的共同責任外，也是保障廣大市民的安全，「這（讓違法者避罪）對於社會每一個人都是不好的，對於社會的整體治安都是不好的，對於受害人，他本身的利益更加是相違背的。我希望大家可以務實地處理政府現在提交的方案，在法案委員會盡快開會討論。」

新社聯促盡快通過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昨日繼續在審議逃犯條例修訂的法案委員會上「玩嘍」，令一眾市民失望。昨日，新社聯社區幹事伍志華等廿多名代表向立法會表達支持修改逃犯條例的訴求，並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周浩鼎遞交了請願信，要求盡快通過修改修例。

新社聯代表表示，現行的逃犯條例存在法律漏洞，而台灣殺人案嫌疑犯回港避罪，不能移交到台灣受審，凸顯了法律缺陷。

籲信政府法院把關

他們強調，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良好的司法制度也一直為世界所稱許。同時，特區政府和法院對處理移交逃犯有豐富經驗，香港市民應相信政府和法院能把關。相反，如現行法律漏洞可讓犯人逃避審訊和法律制裁，對香港安全和良好的司法聲譽將是一個打擊。

新社聯反對有人將法律問題無限上綱到政治層面，對香港絕無好處，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修改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有效打擊逃犯、保障香港的國際司法聲譽。



新社聯代表向立法會表達支持修改逃犯條例的訴求。